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人交易防範

公司依據金管會證期局頒佈之「內部重大 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券交易法等規章，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同時禁止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明定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持有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且若上述內容消息，對本公司已發行之前述有價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時，公司內部人仍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 157-1 條之消息沉澱期間規定，即在該消息明確後，須符合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之行為。

年度執行情形：

1. 每年定期以電子郵件方式加強宣導。
2. 114 年針對新進人員進行反貪腐及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本年度共計 75 人次 27.5 小時。
3. 114 年於邀請中信股代以親自及線上視訊形式向所有董事及經理人進行內線交易規範宣導，114 年共計 14 人次。